

而缺乏其他证据的支持，只有口供而无其他证据的印证，间接证据不能形成紧密锁链，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不能消除。所谓不充分，一般是指把有条件的、相对的东西绝对化，把片面的、局部的东西全面化，逻辑上的不能推出、以偏概全等。

(2) 论证方法必须合乎逻辑规则。除应从前提中足以推出结论外，还要求结论是实然的。盖然的、或然的结论常系证据不足、归纳不全所致，这种结论不能作为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

(3) 证明程序必须合法。无论在侦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诉讼证明必须依法进行，违法的诉讼证明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总之，诉讼证明的具体方法并非千案一律的，但无论何种方法，都必须服务于证明的目的，符合证明的对象，并服从证明的各项原则，这是毫无疑义的。



科技革命对法律的影响

王叔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指出，从国外情况看，科技革命对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一、对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影响

(一) 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部门，如科学技术法；原子能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海洋法；法律信息学等。

(二) 对传统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部门的影响：

1. 在宪法方面，关于发展科技事业的宪法规范大为增加。2. 在行政法方面，日益重视对行政机关自动控制系统的法律调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3. 在刑法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许多利用新技术的犯罪，如利用电子计算机盗窃巨款、盗窃机密，利用机器人犯罪等。另一方面也利用先进技术侦破案件，如建立侦查信息系统，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利用声纹破案等，对这些方面都需要新的法律调整。4. 在民法、经济法方面，随着先进技术的发展，在经济管理和民事关系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如关于国民经济管理自动化的法律问题，借助电子计算技术取得的文件作证据问题，试管婴儿的法律地位问题等。5. 在国际法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学科和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问题。

二、对法律工作的影响

(一) 立法方面，加强了关于自动控制系统方面的立法，有些国家已制定了关于电子计算机保密的法规，在刑法中规定对非法改变电子等储存数据或使用非法改过的数据的处以刑罚。立法工作也由于利用自动控制系统提供的资料和情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 司法工作方面，由于电子计算、录象、录音技术广泛使用，为执法部门迅速、准确记录、提供必要资料，提高了审理案件的效率和质量。

(三) 在守法方面，不但司法、政府部门而且诉讼参与人也可运用电子计算机准备诉讼材料，电子计算机并能自动向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材料，加强了法制宣传。

(凌 杰)